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2025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8)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1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2)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
  - (13)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8) 建議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
  - (1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2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刊登。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列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2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董事詳情 .....	26
附錄三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	36
附錄四 — 建議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詳情 .....	64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董事長)

楊廣先生

周翔先生

王啟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劉怡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2025年度報告
- (5)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8)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1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2)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
  - (13)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8) 建議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
  - (1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2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5)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8)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劉國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啟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怡然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張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譚開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明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蘇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1)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2)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
- (13)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特別決議案**

-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 (1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 (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 (18) 建議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
- (19)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20) 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2025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5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4) 2025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

**(5) 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6) 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2026年度薪酬方案乃參照2025年度薪酬情況制定如下：

- (1) 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開國先生、譚明奎博士及蘇佳女士)在本公司領取2026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萬元(含稅)；
- (2) 於本公司無任職的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即張建平先生及劉怡然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及

- (3) 第二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不會因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彼等各自將就其在本集團內兼任的職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彼等的薪酬按照其兼任的職務，依據本公司有關內部政策執行。

### **(8)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履職順延至年度股東會選舉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之日止。董事會建議第二屆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其中含一名職工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i)劉國清博士、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候選人；(ii)劉怡然女士及張建平先生獲重選／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重選／選舉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執行董事(不含職工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同時，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廣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及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畢壘先生將於批准重選／選舉及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畢壘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重選／選舉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9) 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開國先生、譚明奎博士及蘇佳女士獲重選／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重選／選舉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於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由於任期屆滿及工作安排，項陽博士將於批准重選／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項陽博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重選／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體現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相關事宜，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部分公司治理政策進行修訂，具體包括以下公司治理政策：

-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公司治理政策的修訂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公司治理政策的修訂。

### **(11)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相關報告期間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該費用由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需要的資源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

### **(12)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擬於本年度委託理財額度為15億元，以優化資金使用效率，提高資金運作收益率，更好地服務於本公司的發展和股東利益。具體計劃如下：

1. 投資目的：為合理利用閒置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風險低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
2. 委託對象：本公司將委託如中國銀行，興業銀行，華夏銀行，杭州銀行等知名的金融機構或專業理財機構進行資金理財操作，以確保資金安全性和良好的投資收益。
3. 投資品種：購買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風險等級評估可適當參考銀行理財產品的理財風險評級，排除股票投資及其他高風險投資。

4. 投資期限：本公司根據資金計劃，按不同期限組合購買理財產品，單個理財產品投資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為免生疑，本公司無意動用其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以及先前配售新H股所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所述的購買理財產品。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於任何購買理財產品的規定。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3)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

為減輕重大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提高外匯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購買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外匯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外匯期權、外匯掉期、遠期鎖匯等。外匯衍生品總額(包括以該等交易所得款項購買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1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對手應為獨立第三方及具有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格、經營穩健且資信良好的金融機構。上述審議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7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審議及批准有關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之建議，並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購買外匯衍生品相關之所有協議、文件、函件和指示、代表公司開立賬戶(如需)及/或採取其他相關行動。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對建議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分析交易風險並制定相應措施。然而，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甚大。不排除建議進行交易可能受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影響，導致回報波動或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本公司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旨在對沖及預防匯率風險，降低風險敞口，預期可增強本集團管理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符合本集團經營的實際需要，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認為，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決定不再設置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一併廢止，相關規章制度中關於監事會相關條款亦同步做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項之日起解除職務。在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前，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及監事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監督職能，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日完成配售，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42,075.92萬元，股份數變更為42,075.92萬股。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相關規則，本公司擬同時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條款進行修訂，並同步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本次章程修訂主要包括將監事會相關職權授予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相關表述、修改對外擔保相關條款、修改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同時，公司章程將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5)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體現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相關事宜，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16)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體現本公司取消監事會相關事宜，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 (17) 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為滿足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降低綜合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擔保額度（以下統稱「授信額度」）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包括但不限於上海科創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各分行）、浦發矽谷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崗支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分行、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越秀南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支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以及前述各銀行作為牽頭行組建的銀團授信）。

股東同意授權上述授信額度的授信／貸款條件、擔保／反擔保條件、具體擔保措施等事項由本公司董事長劉國清決定，具體擔保條件以各家銀行及擔保機構實際審批的結果為準。股東同意，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總額範圍內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檔（包括但

---

## 董事會函件

---

不限於授信／貸款協定、擔保協定等融資檔以及相關的附屬檔(包括提款通知、通知、附件、補充檔或者類似檔)，以及前述檔的不時補充、修訂和重述))，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各法律檔上加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章並根據法律檔要求開立帳戶或法律檔項下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其他義務。

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申請已根據公司章程被合法通過，且本決議不會違反任何規範本公司或股東或股東會的限制性規定。一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提供本決議，則銀行等金融機構及擔保機構應有權依賴本決議。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議案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 **(18) 建議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

為推動本公司無人車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拓寬下游客戶合作管道，提升市場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無人車業務實際經營需求，本公司擬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的金融授信提供擔保。有關議案之詳情，詳見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420,759,200股股份，包括8,346,200股庫存股份。假設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保持不變，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2,482,600股股份，惟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但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可能出現的機會。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非上市股份或H股的類似權利)時，本公司毋須再召開類別股東會批准。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或(b)該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20) 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了使董事會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322,836,108股股份，及本公司擁有8,346,200股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或

之前並無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數目最多為32,283,610股H股。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有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惟所購回H股的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將購回的H股持有為庫存股份。

**(2) 先決條件**

購回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於2026年5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 委任代表安排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有權購回自身證券。

###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20,759,200股股份，包括8,346,200股庫存股份、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及322,836,108股H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不會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合共32,283,610股H股，佔截至年度股東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可用的內部資源中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

## 5.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為322,836,108股H股，及本公司擁有8,346,200股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或之前尚未分配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32,283,610股H股。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數目及購回H股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授權。

按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測算(即本公司購回32,283,610股H股)，該等購回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該等影響，則本公司不擬在該等情形行使購回授權。

## 6. 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7.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各曆月內，每股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37.000	25.950
5月	29.350	23.500
6月	31.450	22.350
7月	27.600	23.300
8月	25.660	22.640
9月	29.680	22.600
10月	28.100	22.580
11月	26.620	14.280
12月	15.880	9.860
<b>2026年</b>		
1月	17.690	12.500
2月	15.000	12.640
3月	12.880	8.850
4月	11.670	9.2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40	7.910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進行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9.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本公司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或該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 10.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國清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倘適用)98,797,790股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共約23.48%。倘董事行使建議一般授權以悉數購回H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劉國清博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5.4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儘管如此，董事不會進行購回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346,200股H股，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H股)	每股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1月7日	1,745,400	14.82	14.61
2026年1月8日	1,259,400	15.36	14.49
2026年1月26日	1,616,200	17.50	17.39
2026年1月27日	390,200	17.19	16.84
2026年2月24日	1,333,000	15.00	14.65
2026年4月1日	1,339,400	10.30	10.14
2026年4月2日	662,600	9.99	9.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6,200股購回H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以下為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

###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劉博士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自2012年開始職業生涯以來，劉博士一直致力於自動化領域。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期間，彼主導本公司多個重大項目的研發。劉博士已系統掌握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基礎理論知識和專業技術知識，具備走在技術發展前沿的能力，精通行業標準和流程。彼於其專業領域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劉博士亦具備一定的技術攻關能力，能夠撰寫研究成果或技術報告，以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於成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院的項目主任，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車銳」)的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南京車銳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的初創公司，彼時並無經營實質性業務。

劉博士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5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9月獲胡潤研究院評為30X30創業領袖、於2017年入選福布斯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

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南京市高層次創業人才及於2020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於2016年10月，彼獲工信部下屬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頒發中國人工智能科技創新領導者獎。

劉博士一直深入參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劉博士為多個深圳市項目的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孔雀項目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的技術攻關項目。劉博士分別在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NeurIPS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神經信息處理系統大會)等多份期刊上發表了論文。劉博士為《集成電路CMOS圖像感測器測試方法(GB/T43063-2023)》的主要起草人之一，該文件乃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於2024年1月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本公司49,498,896股H股及49,298,894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博士從本集團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234千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翔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周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3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計算機科學及工程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為其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隨著本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周先生在車路協同方面的研發工作中不斷積累經驗，從而深入了解行業發展趨勢和技術前沿。在日常管理中，周先生展現出卓越的管理及創新意識。作為本公司車路協同業務主要負責人，彼成功主導多個重要研發項目，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經濟效益。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趨勢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研發中心軟件工程師，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自2024年10月起，周先生擔任中國公路協會自動駕駛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周先生參與起草由中國智能交通產業聯盟發佈的團體標準《普通國省幹線智慧公路建設框架》，該文件於2022年3月生效。

周先生於2011年3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38,944,356股H股及38,744,354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從本集團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58千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啟程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拓展。

王先生在管理、技術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新加坡)的董事。作為海外業務負責人，王先生將汽車智能化技術融入至國際業務拓展的戰略規劃中，推動本公司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的國際合作及項目落地。彼擅長與國際領先的智能駕駛企業合作，引入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保持本公司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此外，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及技術創新。通過參與多個汽車智能化項目的實施及管理，彼已積累起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已掌握汽車智能化技術的核心原理及應用場景。在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職於北京國信通訊系統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領域擁有125項專利。王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38,944,356股H股及38,744,354股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從本集團以薪酬及其他酬金方式收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60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劉怡然女士**，37歲，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是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主要股東)提名的董事。國開製造是主要從事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裝備等行業股權投資的國家級基金。劉女士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自2017年起，劉女士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經理及高級投資經理。自2019年起，劉女士兼任國開製造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汽車板塊整體投資。劉女士具有豐富的科技行業投資經驗，能夠為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提供有效建議。

劉女士於2012年6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悉尼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2025年無收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

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建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先生自2004年7月加入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長期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現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兼南區總經理、北京世紀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中交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同時擔任多項重要行業職務，包括中國國家標準委員會地理資訊標準化委員會測繪分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地理資訊產業協會高精地圖工委主任委員、中國地理資訊產業協會全球地理資訊工委副主任委員、中國通信學會數位學生分委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汽車智慧共用出行工委委員，在行業標準制定、技術方向引領及產業資源整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與影響力。

張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讀於武漢大學，獲地圖學與地理資訊系統本科學位；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於武漢大學取得測繪工程工程碩士學位；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於北京大學光華學院完成EMBA學習；2025年9月至今就讀於武漢大學攝影測量與遙感國家重點實驗室，攻讀卓越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開國先生**，52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譚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投融資中心總監。自2025年9月起，彼擔任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獨立董事。譚先生自2023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寧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282）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江蘇亞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山東金大豐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工業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前身之一）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2025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萬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譚明奎博士**，42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譚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計算機視覺高級研究助理，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院計算中心教授及主任。

譚博士於2006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譚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2025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0萬元。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譚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佳女士，45歲，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蘇女士在投資銀行、私募股權、管理諮詢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彼擔任貝恩公司顧問；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世界銀行集團國際金融公司投資分析師；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最後擔任香港證監會第1、4、6類受規管業務負責人員及全球投資銀行部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3)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投資銀行部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江蘇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牛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12月起，擔任PPLabs Technology Limited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2月起，擔任北京銀河通用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2003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會計與金融雙主修)及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學院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亦為IEEE榮譽學會EtaKappaNu會員。

蘇女士已確認(i)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備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其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蘇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上市公司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上市公司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訂)》制訂本章程。</p>
2.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6,746,400元。</p>	<p><b>第五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759,200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b>第十三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p>	<p><b>第十三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是：互聯網信息技術開發；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汽車安全系統的研發、銷售；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u>汽車銷售</u>；<u>人工智能硬件銷售</u>；<u>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u>；<u>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u>；<u>汽車零配件批發</u>；<u>汽車零配件零售</u>。（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許可經營項目是：汽車安全系統的生產製造。</p>
4.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406,746,400</u>，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u>406,746,400</u>股。</p>	<p><b>第二十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u>420,759,200</u>，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u>420,759,200</u>股。</p>
5.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u>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三十八條</b>—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b>第三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8.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u> <u>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三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u>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u>公司利益</u>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p> <p>股東會審議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u>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二) <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三)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股東會審議第(一)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股東會審批權限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宜，一律由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b>第四十六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四十六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四十七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四十七條</b> <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備</u>。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u>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del>第五十四條</del>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
15.	<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b>第六十二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委員會</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u>召集、召開</u>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18.	<p><b>第六十五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p>	<p><b>第六十五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19.	<p><b>第六十七條</b>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b>第六十七條</b> 會議<u>主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需)、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股東代表、律師(如有)</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u>下列忠實義務</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u>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u>不得</u>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u>不得</u>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u>不得</u>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五) <u>不得</u>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八)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九)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 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本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u>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八)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九) <u>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上述第(六)項規定。</u></p> <p>本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del>第九十四條</del>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del>第九十五條</del>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九十六條</b>——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本條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九十七條</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所確立的標準。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del>(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del></p>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所確立的標準。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五)</u>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del>(六)</del>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p> <p><del>(七)</del>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p> <p><del>(八)</del>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del>(九)</del>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del>(十)</del>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四)、(五)、(十)項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六)</u>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p> <p><u>(七)</u> 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p> <p><u>(八)</u>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p> <p><u>(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本條第(四)、(五)、<u>(九)</u>項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b>第一百〇三條</b>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行事。</p>	<p><b>第一百〇三條</b>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行事。</u></p>
26.	-	<p><b>第一百〇八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且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b>第一百〇八條</b>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〇九條</b> <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u>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p> <p>(四)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六)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29.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b>第二百〇四條</b> 本章程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還進行了如下變更：

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表述，並刪除了監事會章節，將涉及監事會職權的內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

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鑒於上述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 一、 擔保計劃基本情況

公司2026年度擬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提供金額不超過1億元(大寫：人民幣壹億元整)的擔保。本次擔保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審議2027年度相同事項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有效期內擔保額度可滾動使用，即有效期內任一時點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的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萬元(大寫：人民幣壹億元整)。擔保業務包含以下類型：

1. 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直接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2. 由第三方擔保機構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擔保機構提供反擔保。

上述對外擔保上述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擔保；
- (2)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3)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擔保；
-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二、 擔保授權事宜

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提供擔保的辦事效率，現提請如下授權事宜：

1. 授權公司總經理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分配控股子公司為無人車業務下游客戶提供擔保的金額。
2. 授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以上分配的額度範圍內簽署與擔保事項有關的各項法律檔。

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和擔保額度有效期內實際發生的具體擔保，不再逐筆上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茲通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確認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劉國清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翔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c) 重選王啟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怡然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張建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重選譚開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譚明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蘇佳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
-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b)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c)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
12. 審議及批准購買理財產品；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進行外匯衍生工具交易及對董事長的相關授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公司章程；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1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相關擔保預計事宜；
18.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為第三方客戶提供擔保事宜；
19.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19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20. 按照通函所載之第2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1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有意出席年度股

## 年度股東會通告

東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沙頭街道上沙社區濱河大道9285號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1棟A座25層(就未上市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http://www.minieye.cc))刊登。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5. 上述會議的詳細聯絡方式為：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電話：                  0755-86700970

電子郵件：              ir@minieye.cc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